

安阳市盘庚小学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庚小学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盘庚小学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说明
- 十一、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盘庚小学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四、上年结转资金表

第一部分

盘庚小学部门概况

一、安阳市盘庚小学部门主要职责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定期召开班主任会议，加强班集体建设，负责班级量化考核；做好学校各种教学设施的维修保管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做好学校每年预算决算工作；维护教职工利益，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二、盘庚小学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阳市盘庚小学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为二级预算单位。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

盘庚小学共有编制9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93人。实有人数165人，其中：在职人员92人，人事代理2人，退休人员38人，代教33人。

第二部分

盘庚小学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盘庚小学 2022 年收入总计 2126.86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支出总计 2126.86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与 2021 年 1671.24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55.62 万元，增长 27.26%。主要原因：人事代理教师转正工资增长，学生人数增加，东教学楼建设项目、上年结转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盘庚小学 2022 年收入合计 1864.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64.6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盘庚小学 2022 年支出合计 1864.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9.13 万元，占 82.54%；项目支出 325.47 万元，占 17.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盘庚小学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864.6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93.36 万元，增长 11.57%。主要原因：人事代理教师转正工资增长，学生人数增加，东教学楼建设项目。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增减。上年结转共计

262.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2.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盘庚小学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864.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9.13 万元，占 82.54%，项目支出 325.47 万元，占 17.46%。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1450.17 万元，占 77.7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2.73 万元，占 9.26%；卫生健康(类)支出 108.30 万元，占 5.81%；住房保障(类)支出 133.40 万元，占 7.15%。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一)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2022 年安阳市盘庚小学部门预算支出 1864.60 万元。具体分为：

工资福利支出(类 301) 1481.0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款 01) 443.67 万元、津贴补贴(款 02) 57.30 万元、奖

金（款 03）297.69 万元、绩效工资（款 07）200.5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 08）114.6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 10）52.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 11）56 万元；住房公积金（款 13）133.4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 99）125.50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 303）58.13 万元，为退休费（款 02）58.13 万元。

事业发展专项支出（类 302）125.47 万元，为办公费支出（款 01）125.47 万元。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类 309）200 万元，为房屋建筑物购建（款 01）200 万元。

（二）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

2022 年安阳市盘庚小学政府预算支出 1864.60 万元。具体分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类 505）1539.13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款 01）1539.13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509）58.13 万元，包括离退休费（款 05）58.13 万元。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类 505）125.47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02）125.47 万元；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类 506）200 万元，主要为资本性支出（二）（款 02）20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安阳市盘庚小学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盘庚小学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无增减。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市盘庚小学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6个，预算资金325.47万元。具体分为：

1.（追加）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资金项目，资金116.47万元。

2.（追加）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省级资金项目，资金8万元。

3.（追加）提前下达2022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补助中央资金项目，资金0.5万元。

4.（追加）提前下达2022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补助省级资金项目，资金0.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2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864.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39.13 万元，占 82.54%；公用经费 125.47 万元，占 6.73%，项目支出 200 万元，占 10.73%。

十一、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上年结转资金为 262.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58.5 万元，占 60.44%；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占 0%；一般转移性支付资金 103.76 万元，占 39.5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安阳市盘庚小学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